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27 年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7 名。

（7）业务收入：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45.23 亿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8）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伟俊	2000 年 6 月	1996 年 9 月	2008 年 12 月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薇	2003 年 11 月	2004 年 7 月	2008 年 12 月	2020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 年 6 月	2000 年 6 月	2000 年 9 月	2020 年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2019 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 年-2019 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需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中的表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